

監察院院區開放參觀須知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開放時間及方式：</p> <p>(一)開放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星期五上午<u>九</u>時至<u>十二</u>時、下午<u>二</u>時至<u>五</u>時，開放一般民眾參觀。 2.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u>九</u>時至<u>十二</u>時、下午<u>二</u>時至<u>五</u>時，開放機關、學校或團體參觀。 3. 每星期五中午<u>十二</u>時至下午<u>二</u>時及星期六、日上午<u>九</u>時至<u>十二</u>時，開放拍攝婚紗照。 4. 如遇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含連續之例假日)，暫停開放院區參觀及拍攝婚紗照。 <p>(二)開放方式：一般民眾毋須事先申請，但應於參觀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服務臺辦理登記。機關、學校或團體及有婚紗攝影需求者，須於預定參觀或攝影日一週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式如附件<u>二</u>、<u>三</u>)</p>	<p>二、開放時間及方式：</p> <p>(一)開放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開放一般民眾參觀。 2.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開放機關、學校或團體參觀。 3. 每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及星期六、日上午9時至12時，開放拍攝婚紗照。 4. 如遇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含連續之例假日)，暫停開放院區參觀及拍攝婚紗照。 <p>(二)開放方式：一般民眾毋須事先申請，但應於參觀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服務臺辦理登記。機關、學校或團體及有婚紗攝影需求者，須於預定參觀或攝影日一週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2)</p>	<p>一、為符法制作業體例，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院業以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台綜企字第一一二四〇三〇六七七號函修正「來賓拜會及參觀本院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綜公10)及使用書表「監察院院區開放機關、學校或團體參觀申請表」、「監察院院區開放拍攝婚紗照申請表」在案，為使本院法令適用一致周延，以利民眾參考運用，第二款申請表格式附件一、二，爰予配合修正。</p>